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2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1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5日
聲請人	王健柳
案由	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1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監獄行刑法第16條規定違反憲法第15條人民生存權、第 2 10條人民有群居住權及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，聲請大法官釋憲；核其真意，應係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惟查，本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並用盡審級救濟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22號王健柳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